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042,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 年 1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工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国际贸易”）及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 412,314.38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2024年1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磷化工公司	100%	>70%	360,000.00	360,000.00	—
	青海宜化	100%	≤70%	30,000.00	15,000.00	—
	宜化国际贸易	100%	≤70%	20,000.00	20,000.00	—
	新疆宜化	35.597%	>70%	302,900.00	17,314.38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由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达到或超过25%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39.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712,900.00	412,314.38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36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15,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履约担保合同

甲方：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为保障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与乙方

发生的多笔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因与乙方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 保证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因与乙方之间的所有经济业务及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四）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 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295.7308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0,679.1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

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等。

(六) 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 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339.55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后续融资及信用评级，需控制对外担保额度，不再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支持新疆宜化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达到或超过 25%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39.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48,057.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51,99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7%；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